


行政院 函

地
傳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訴字第 09900918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因政府採購事件提
起訴願案決定書正本 3 份，請查照。

正本：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院長 吳 敏 義

行 政 院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0990091829 號

訴願人：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設：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9號8樓之2

代表人：謝宗義君

出生年月日：44年1月3日

住：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9號8樓之2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7004927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3條第1項所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可資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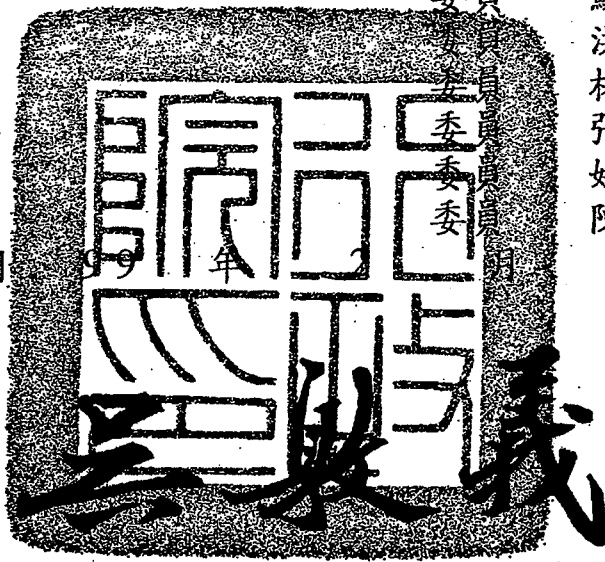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97年12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492780號函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

處、五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
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
縣市議會，以近來部分機關辦理營造業法第 8 條規定之專業工程
項目採購，部分招標機關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登記該專業營造
業方得投標，由於該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過少，
引發外界質疑以資格之訂定限制競爭。為避免部分專業工程項目
之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過少而被質疑，該會曾函請內政部就營造
業法權管部分表示意見，經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1 月 21 日營署
中建字第 0973580682 號函復略以「．．．營造業承攬工程，如
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
「．．．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
程。．．．」為擴大競爭並避免外界疑慮，各機關辦理營造業法
第 8 條規定專業工程項目，基於增進採購效率，可依該會 95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50370 號函及前開內政部函釋內
容，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惟如該專業營造
業廠商家數過少而有競爭性不足之情形，建議投標廠商資格勿僅
限定為專業營造業。茲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查上開工程會 97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92780 號函，係該會本於主管機
關權責，就各行政機關辦理採購事項所為意見表示及理由說明，
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
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夫富殷蓮郁遠龍日
德俊永家秀文思猷
陳王蘇洪林張姚陳 6



中華民國 99 年

院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